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体〔2026〕6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美育 名师工作室建设暨全国学校美育 名师工作室推荐申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有关部署，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名师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及《安徽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培育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要求，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全省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暨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全省学校美育名

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高尚、理念先进、成果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新时代美育名师，带动种子教师，为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计划建设 60 个左右省级名师工作室（其中高校 10 个左右）；在此基础上，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6 个（其中主持人单位为高校的不超过 2 个），申报全国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领衔负责，以育人成效为导向，强化学校美育教学与实践，提质团队建设与发展，提升社会服务功能，打造形成育人为本、名师引领、团队合作、协同创新的学校美育骨干队伍。

三、建设任务

（一）挖掘美育育人功能。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发挥美育在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等方面的价值功能，以美育浸润学生、浸润教师、浸润学校，形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典型经验，辐射带动跨区域学校和教师，充分彰显学校美育强大感召力。

（二）打造美育教师团队。以师德师风和专业能力素养建设为核心，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依托主持人“传帮带”作用，构建“导师制+项目制”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模式，建立教师成长档案，开展美育研修、培训交流等，培养一批骨干教师，帮扶薄弱地区美育教师成长，推动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校美育协同发展。

(三)创新美育课程教学。遵循美育特点,激发艺术课堂活力,打造美育精品课程。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价值与功能,拓展学科美育实践路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美育教学与实践,形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

(四)深化美育改革研究。夯实理论研究基础,深化艺术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研究,加强学科美育教学改革、美育评价方法、艺术教育国际比较等研究,推动成果向课堂教学、教材编写、教师培训、艺术实践等转化应用。

(五)形成特色美育实践成果。组织开展多样化艺术实践,指导学生参与全省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学生艺术团建设,促进城乡学校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学校艺术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四、申报要求

(一) 推荐数量

合肥市可推荐20个,阜阳市可推荐12个,亳州市、宿州市可推荐10个,蚌埠市、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芜湖市、安庆市可推荐8个,淮北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黄山市可推荐5个,本科高校可推荐2个,高职高专学校及省属中职学校可推荐1个。

(二) 申报条件

1.主持人基本要求。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

热爱教育事业，厚植美育情怀，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公道正派。遵循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精湛的教学能力、深厚的美育素养与人文底蕴。一线美育教学和美育实践活动经验丰富，潜心教学与教研，取得显著教学成果和育人成效，事迹突出。有组织、培养和指导优秀骨干教师的意愿和能力，改革创新意识强。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团队基本要求。现有团队成员为在职在岗教师，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师德规范，育人意识强，美育素养高，美育情怀深厚。扎根学校美育工作一线，有丰富的美育教学或指导艺术实践经历，成果显著。团队成员年龄、专业等结构合理。

3.其他要求。主持人和团队成员严守师德师风规范。学校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场地设施和专项经费等支持。工作室明确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成员评价机制，形成内部工作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

（二）申报程序

1.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本着自愿原则开展申报工作，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安徽省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附件1，附佐证材料，与申报书合订），按属地及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审核推荐。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对本辖区、本单位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省

教育厅推荐。报送材料包含各工作室《申报书》（附佐证材料，与申报书合订）及《安徽省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附件2）。

3.评审公示。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遴选出省级名师工作室，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名单。同时，从获评省级名师工作室中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申报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要充分认识名师工作室建设的重要意义，统筹做好遴选推荐，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确保推荐人选素质过硬、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工作室所在学校要加强对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学校领导分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资源、压实责任，保障名师工作室各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优化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要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指导、支持和监管，在经费、课题、平台等方面予以支持。要为名师工作室规范运行提供有力支撑，落实经费、场地、设施、人员力量等配套条件，合理认定团队成员参与工作室相关工作的工作量，推动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三)健全管理机制。省教育厅对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与质量开展跟踪监测、综合评价，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实地抽查与定期复核，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典型经验和成果宣传分享，积极推广优质教学成果。工作室如出现主持人工作单位等关键信息变更的，须在3个月内由所在学校提出变更申请（中小学校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送省教育厅复核备案，完成变更程序。

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于2026年10月29日前，将名师工作室《申报书》（附佐证材料，与申报书合订）、《汇总表》的电子版（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林旭，联系电话：0551-62831843，电子邮箱：ahtwyc@126.com。

- 附件：1.安徽省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
2.安徽省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3.安徽省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引



（此件主动公开）